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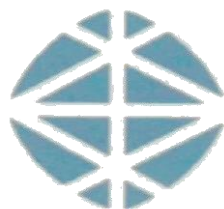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第【2017】第 0032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贵州中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东洲评报字第【2017】第 0032 号 |
| 声明 | 1 |
| 目录 | 2 |
| 摘要 | 3 |
| 正文 | 4 |
|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
| I. 委托方 | 4 |
|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 5 |
|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 5 |
| 三、 评估目的 | 12 |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 六、 评估基准日 | 13 |
| 七、 评估依据 | 14 |
| I. 经济行为依据 | 14 |
| II. 规依据 | 14 |
|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 15 |
| IV. 取价依据 | 15 |
| V. 权属依据 | 16 |
| VI. 其它参考资料 | 16 |
|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 17 |
| 八、 评估方法 | 17 |
| I. 概述 | 17 |
|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 17 |
|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 17 |
| IV. 市场法介绍 | 20 |
|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1 |
| 十、 评估假设 | 22 |
| 十一、 评估结论 | 23 |
| I. 概述 | 23 |
| II. 结论及分析 | 23 |
| III. 其它 | 25 |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25 |
|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5 |
|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25 |
|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 25 |
|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 26 |
|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 26 |
| 十四、 评估报告日 | 26 |
| 报告附件 | 28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东洲评报字第【2017】第 0032 号 |
| 委托方 |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 被评估单位 |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评估目的 | 股权转让。 |
| 评估基准日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87,780,949.38 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5,100.00 万元。 大写：肆亿伍仟壹佰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 重大特别事项 | 无重大特别事项。 |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 |
|---------|---|
|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报 告 编 号 | 东洲评报字第【2017】第 0032 号 |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 | |
|----------|---|
| I. 委 托 方 | 委托方之一 |
| | 名 称：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生股份”）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明 注册资本：900625.263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900625.263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委托方之二 |
| | 名 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1)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126 室 法定代表人：魏树源 |

注册资本：51546.686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托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拟股权收购的收购方。

II. 其他 报告使 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第一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3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汇川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咨询、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需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1. 企业历史沿革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原济南军区生物制品药物研究所，组建于 1977 年，隶属济南军区联勤部，2011 年整体改制为河南省中泰药

业有限公司，2006 年搬迁至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河南省中泰药业有限公司缴纳。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 | 注册资本 | | |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合计 | |
| 河南省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 506.00 | | 294.00 | 800.00 | 100.00% |

以上出资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黔东南分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出具“（2006）验字第 9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贵重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购协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 万元，由新股东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认缴，截止 2013 年 02 月 0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3 万元，其中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原河南省中泰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出资 833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 | 800.00 | 49.00% |
| 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 833.00 | 51.00% |
| 合计 | 1,633.00 | 100.00% |

以上出资经贵州永盛会计师事务所黔东南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出具“（2013）永盛验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4 年 9 月 16 日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书”，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份全部转让给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2 日已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毕。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 800.00 | 49.00% |
| 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 833.00 | 51.00% |
| 合计 | 1,633.00 | 100.00% |

根据 2014 年 10 月 6 日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份全部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7 日已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

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 | 49.00% |
| 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 833.00 | 51.00% |
| 合计 | 1,633.00 | 100.00% |

根据2015年1月27日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日已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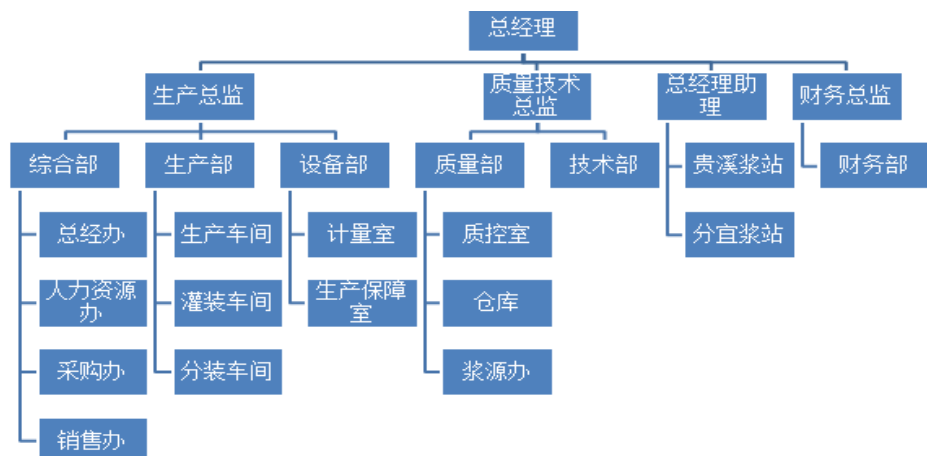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日法定代表人由王晓春变更为杨汇川。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 326.60 | 20.00% |
|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06.40 | 80.00% |
| 合计 | 1633.00 | 100.00% |

2. 组织结构



3. 企业经营概况

贵州中泰公司自从河南驻马店启动搬迁至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以来，不断加强基地建设，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无论是设计理念、工艺管路选材，

还是设施设备、生产控制等都借鉴了欧盟 GMP 标准，实现了生产封闭化，功能单元化，操作自动化，系统柔性化，过程集成化，属国内同行一流水平。主要从事血浆采集、血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有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三大产品。

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贵州中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西省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2 | 江西省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800.00 | 100.00% |
| | 合计 | 1,800.00 | 100.00% |

(1) 江西省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名称：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浆站）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南街许家塘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凭单采血浆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浆站）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登记，并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681110001111，法定代表人为张庭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金额 1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上述实收资本经抚州乾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抚乾盛验字[2011]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贵溪浆站全部股权。股权结构变更为：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 | | |
|--------------|---------------|----------------|
|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014 年 9 月 22 日，贵溪浆站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发生变更，报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信息，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由焦彦俊变更为张庭喜。

2016 年 5 月 9 日，贵溪浆站法定代表人及主要人员发生变更，报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由张庭喜变更为黄涛；监事由王琦变更为李念东；三证合一后由注册号 360681110001111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576129915W。

2016 年 11 月，根据贵溪浆站修改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2016 年 11 月 8 日贵溪浆站收到股东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 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溪浆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贵溪浆站已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记载的具体内容如下：

| 机构名称 | 登记号 | 业务范围 | 采浆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 9 号 | 单采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 | 鹰潭市、贵溪市、余江县、弋阳县（港口镇、圭峰镇、清湖乡） |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 江西省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名称：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以下简称分宜浆站）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钤山东路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店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宜浆站）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股东为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与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分宜浆站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9 月 26 日，分宜浆站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发生变更，报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信息，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由焦彦俊变更为张庭喜。

2016 年 5 月 27 日，分宜浆站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人员等发生变更，报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信息。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由张庭喜变更为黄涛；三证合一后由注册号 360521110000611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571195235F；经营期限由 2011-04-14 至 2016-09-01 变更为 2011-04-14 至长期；经营范围由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店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分宜浆站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7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0 | 100 |
| 合计 | 800 | 100 |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宜浆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0 | 100 |
| 合计 | 800 | 100 |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分宜县中泰已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记载的具体内容如下：

| 机构名称 | 登记号 | 业务范围 | 采浆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5号 | 原料血浆(含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 | 新余市全市范围(城区除外)及安福县的章庄乡与赤谷乡 | 2016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 |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5. 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母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年份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1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3,978.44 | 12,111.97 | 13,981.50 |
| 负债总额 | 3,578.21 | 3,332.92 | 5,203.40 |
| 所有者权益 | 10,400.23 | 8,779.04 | 8,778.09 |

| 项目 \ 年份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1-11月 |
|---------|----------|-----------|------------|
| 营业收入 | 4,025.38 | 2,296.38 | 3,607.56 |
| 利润总额 | 267.92 | -1,621.19 | -0.95 |
| 净利润 | 267.92 | -1,621.19 | -0.95 |

| 项目 \ 年份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1-11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50.25 | -1,631.95 | 1,323.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9.50 | -30.93 | -1,840.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85.97 | -158.92 | 1,953.1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96.22 | -1,821.80 | 1,435.99 |

企业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1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3,105.21 | 10,691.04 | 12,034.86 |
| 负债总额 | 3,703.6 | 3,465.51 | 5,363.60 |
| 净资产 | 9,401.56 | 7,225.54 | 6,671.25 |

| 项目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1-11月 |
|------|----------|-----------|------------|
| 营业收入 | 4,037.38 | 2,308.38 | 3,621.96 |
| 利润总额 | -287.77 | -2,176.03 | -554.28 |
| 净利润 | -291.87 | -2,176.03 | -554.28 |

| 项目 \ 年份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1-11 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7.32 | -1,572.63 | -264.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52 | -75.01 | -264.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85.97 | -158.92 | 1,953.1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12.13 | -1,806.56 | 1,423.97 |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贵州中泰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3%，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15%。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87,780,949.38 元。总资产账面值为 139,814,954.60 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2,034,005.22 元。

2.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5,144.04 m²，构筑物 23 项，涉及的土地面积为 55,982.50 m²。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设备共计 1573 台（套），车辆共计 7 辆，电子设备共计 656 台（套、批）。

4.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无形资产共计 9 项，其中 4 项企业账面未反映，账面未反映的资产主要有“卫士及图”商标（注册号：第 1176290 号）、3 项实用新型专利纳入评估范围。明细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证号 |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1 |  | 1176290 | 第 5 类医药生物制剂, 生化药品, 血液制品 | 卫士 WSH |
|---|---|---------|-------------------------|--------|

| 序号 | 专利号 | 名称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期 |
|----|---------------------|---------------------|------|------------------|
| 1 | ZL 2014 2 0193559.6 | 一种密闭式传送带装置 | 实用 | 2014 年 04 月 21 日 |
| 2 | ZL 2014 2 0580630.6 | 一种隧道烘箱温度分布验证的探头分配装置 | 实用 | 2014 年 10 月 09 日 |
| 3 | ZL 2014 2 0714242.2 | 一种双向冲洗 CIP 装置 | 实用 |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5. 基准日贵州中泰公司拥有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 2 家。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 是否合并报表 |
|----|------------------|------|------|--------|
| 1 | 江西省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100% | 成本法 | 是 |
| 2 | 江西省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100% | 成本法 | 是 |

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且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 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 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 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 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 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评估业务约定书。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1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1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2.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
估 准 则
及 规 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6.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18.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9.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21.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
依 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5. 《贵州省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建施通【2007】278号）、《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综【2009】79号）、

《贵州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8 年修正）》（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关于气象专业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黔价费【2013】216 号）；

6.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0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 号）；

7.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9.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10.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1.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

1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3.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
2. 投资合同、协议；车辆行驶证；
3. 商标证、专利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

无。

**用其他
机构出
具的评
估结论**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
方法选
取理由
及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被评估企业适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类似市场交易较多，可比交易案例及相关信息公开可查，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也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

**III. 资
产基础
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 |
|--------|---|
| 货币资金 |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 应收款项 |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 预付账款 |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 存货 |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根据其约当产量比照产成品评估；对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对了企业基准日后的存货出入库明细账。由于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且均为近期购置的商品，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 其它流动资产 |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
| 长期股权投资 |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
| 固定资产 |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中涉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均不 |

| | |
|-----------------|---|
| | <p>含增值税。</p> <p>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p> <p>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p> |
| 土地使 用权 | <p>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p> <p>1. 成本逼近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p> <p>计算公式：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限修正</p> <p>2.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p> |
| 其他无 形资产 | <p>其他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根据贡献原则采用超额收益法评估。</p> <p>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p> <p>被评估单位未使用的注册商标采用成本法评估。</p> |
| 其他非 流动资 产 | <p>其他非流动资产：了解并核实长期非流动的形成，核对与资产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凭证并核实资产的有效性。</p> |
| 负债 | <p>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p> |

IV. 市场 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本次评估的贵州中泰为非上市公司，并且资本市场非上市公司的生物制品公司股权可比案例可以找到，并有一定的数量，因此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计 算 公 式

我们选定市净率作为本次评估市场法采用的比率乘数。利用如下公式，估算股权市场价值。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 × 市净率 + 非经营性资产 + 溢余资产

或：

被评估单位股权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 + 负债) × EV/TBVIC / 比率乘数 - 负债 + 非经营性资产 + 溢余资产

评 估 步 骤

1. 可比案例的选取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以选择合适的可比企业。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3. 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

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再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最终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由于可比公司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所以市场法评估结论需要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

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
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
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
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
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
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
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
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
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
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
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
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
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
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
态。
3.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
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
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
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入
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9,277,242.26 元。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139,814,954.60 元，评估价值 158,952,250.70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19,137,296.10 元，增值率 13.69%。负债的账面价值 52,034,005.22 元，评估值 49,675,008.44 元。评估减值 2,358,996.78 元，减值率 4.53%。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87,780,949.38 元，评估价值 109,277,242.26 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21,496,292.88 元，增值率 24.49%。

2. 市场法评估结论

按照市场法评估，合并体系下被评估单位在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8,428.75 万元，增值率 576.03%。

II. 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而市场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

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其评估结果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并购案例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浆站数量和采浆能力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反映了市场投资者对类似企业的价值预期。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能力、浆站数量和采浆量，评估人员经过比较分析，认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能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5,100.00 万元。

大写：肆亿伍仟壹佰万元。

具体数据如下所示（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 项 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评估增减值 | 增减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4,934.80 | | | |
| 非流动资产 | 7,100.05 | |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5,707.93 | | | |
| 在建工程净额 | | | | |
| 工程物质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410.60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净额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4.08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7.44 | | | |
| 资产总计 | 12,034.85 | | | |
| 流动负债 | 5,086.07 | | | |
| 非流动负债 | 277.53 | | | |
| 负债总计 | 5,363.60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6,671.25 | 45,100.00 | 38,428.75 | 576.03 |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III. 其它

本次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折扣,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 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 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 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 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4.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 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2017 年 1 月 9 日贵州中泰公司出资 100 万元注册成立了施秉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报告报出日该公司尚未运营。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 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 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 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
国有资产
项目的特
殊约定** |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
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
告解释权** |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
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李崇



Tel:021-52402166

章曙诚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夏明文 刘开山 孟凡婷 陈明

报告出具日期

2017年02月17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www.oa-china.com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第【2017】第 0032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6.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利证明
7.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8. 评估业务约定书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2. 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证书
13.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